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 每股[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獨家賬簿管理人

[編纂]

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香港法例第32章)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根據包銷協議，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若干情形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商的責任。該等情形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本公司並無允許提呈[編纂]或本文件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分發。因此，本文件或[編纂]可能不能用於及並非(及不旨在)在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構成要約或邀請，而此要約或邀請並未經授權或向對其作出此要約或邀請屬於違法的任何人士作出。於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本文件或[編纂]及提呈[編纂]可能受法律管制，因此持有本文件或任何[編纂]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留意任何該等管制。任何違反該等管制之行為可能構成觸犯適用的證券法。

2017年1月27日